

中共西藏自治区纪委通报

藏纪通〔2020〕3号

关于四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典型案例的通报

2019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了一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为持续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夯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巩固深化脱贫攻坚成果，现将查处的四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日喀则市谢通门县措布西乡原党委书记杜汶芯违规安排危房改造项目建设等问题。2014年至2016年，杜汶芯担任谢通门县措布西乡乡长、乡党委书记期间，未经研究私自将该乡24户

危房改造项目、18户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安排给其老乡施工队建设实施，并收受价值5540元的礼品；从措布西乡灭鼠资金中挪用25万余元设立“小金库”，用于乡政府日常开支。同时，杜汶芯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9年10月，杜汶芯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按四级主任科员安排工作，违纪资金予以收缴。

原山南地区隆子县扶贫办主任洛桑、山南市隆子县扶贫办主任拉巴次仁不认真履职导致9个扶贫项目建成后无法正常运行等问题。2014年至2016年，洛桑和拉巴次仁在分别担任隆子县扶贫办主任期间，不认真履职尽责，对隆子县雪萨乡绿色生态综合养殖场等9个项目设计方案审核把关不严，未按规定验收、调试设备，未经验收即签字同意拨付资金，导致项目设计不科学、内容与批复不符，采购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致使项目建设后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收益，造成国家扶贫资金浪费。2019年9月，洛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拉巴次仁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阿里地区噶尔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达娃云登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相关数据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2017年至2018年，达娃云登主持噶尔县农牧局工作期间，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对阿里地区审计局审计决定不重视、执行不到位，导致噶尔县2015年退牧还草项目进度滞后。2018年，达娃云登不正确履行职责，政策宣传不到位，工作督促指导不力，致使

噶尔县3个乡镇将11名已故人员纳入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范围；对乡镇上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导致98名国家公职人员及国企工作人员违规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造成惠民资金流失共计5.9万余元。2019年10月，达娃云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资金予以收缴。

那曲市安多县措玛乡加布村党支部书记才阿、村委会主任嘎穷、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兼合作社理事长嘎土违规滞留强基惠民资金等问题。2018年3月，根据强基惠民经费整合用于“一村一合”发展要求，安多县措玛乡党委组织召开强基惠民经费使用讨论会并决定将加布村2018年强基惠民经费20万元用于购买牲畜。2018年10月，措玛乡人民政府向加布村合作社拨付强基惠民20万元经费后，才阿、嘎穷、嘎土擅自决定不购买牲畜、闲置该资金，并以编造假合同、会议纪要和虚开税票方式进行冲账。2019年11月，才阿、嘎穷、嘎土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四起典型案例有的利用职务便利搞优亲厚友损害群众切身利益，有的履职不力导致扶贫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有的不正确履职造成惠民资金流失，有的擅自滞留扶贫项目资金影响村集体经济发展。对以上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充分体现了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纪委监委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坚强决心和鲜明态度，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务必深刻汲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

今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又遭遇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脱贫

攻坚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思想认识上再提高、组织领导上再强化，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慎终如始、善作善成，不麻痹、不厌战、不松劲，持续压实“五级书记”抓扶贫的政治责任，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抓紧抓实抓细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要严格贯彻脱贫攻坚工作“机构不撤、力量不减、作风不松”要求，坚决杜绝脱贫摘帽后工作急于转移重心、改频换道，思想松懈、麻痹大意，盲目乐观、沾沾自喜，急于撤摊子、当甩手掌柜等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将“严”的主基调坚持下去，持续深化巩固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要提高监督精准度，紧盯脱贫攻坚薄弱环节，着力加强对脱贫工作成效、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纠治扶贫标准把握不精准、“两不愁三保障”落实不到位、脱贫摘帽后政策不稳定以及不积极主动克服疫情对脱贫攻坚工作影响等问题；要强化执纪审查力度，对发生在扶贫领域的腐败问题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要提高问责工作成效，对履行脱贫攻坚责任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同时要坚决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既要避免一律以批评教育为主、发挥不了警示教育作用，也要避免动辄就给予处分、影

响干部担当作为积极性，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中共西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
监督室、第十监督检查室。

中共西藏自治区纪委办公厅

2020年3月24日印发

